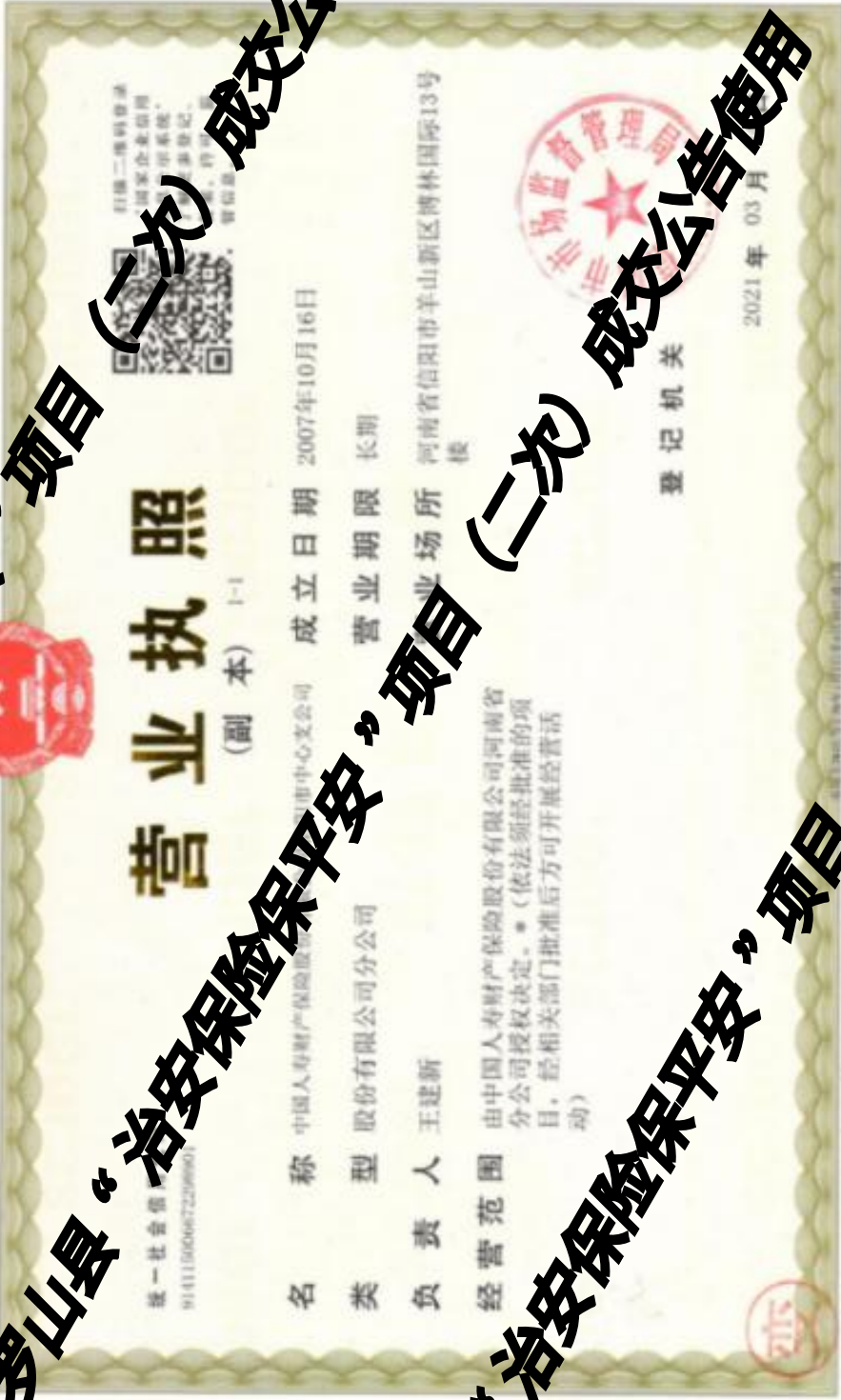


六、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cicpa.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JP24VZGK28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页码

3

4 - 5

6

7

8

9

10 - 81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01 号
(第一页, 共六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财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寿财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寿财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 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249 号
(第二页, 共三)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寿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寿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人寿财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寿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24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寿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寿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人寿财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

任明洁
任明洁
任明洁

杨晋芳
杨晋芳
杨晋芳

杨晋芳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2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
货币资金	8,054,436	7,138,172	8,021,104	7,125,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62,349	9,347,899	9,240,010	8,789,8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94,464	7,420,880	294,464	7,420,880
应收利息	4 927,559	933,959	906,170	933,959
应收保费	5 10,443,442	9,944,418	10,443,442	9,944,418
应收分保账款	6 2,745,405	2,528,313	2,745,405	2,528,31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	4,926,374	4,603,050	4,926,374	4,603,05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	5,184,913	5,223,617	5,184,913	5,223,617
定期存款	7 9,683,600	12,101,800	9,282,000	11,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2,609,580	42,800,954	51,388,600	41,766,4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616,814	3,741,674	3,616,814	3,741,674
长期股权投资	10 229,407	214,213	1,693,711	1,205,666
存出资本	11 5,560,000	3,760,000	5,560,000	3,760,000
贷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投资	12 11,212,093	11,232,537	11,212,093	11,232,537
投资性房地产	13 1,496,303	1,428,645	1,496,303	1,428,645
固定资产	14 6,235,545	6,549,439	6,235,545	6,549,439
使用权资产	15 1,244,674	1,303,763	1,244,674	1,303,763
无形资产	16 436,648	414,820	436,648	414,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461,075	2,246,690	2,461,075	2,246,690
其他资产	18 8,398,096	6,782,654	8,390,174	6,782,627
资产总计	145,622,777	139,717,000	144,811,042	138,687,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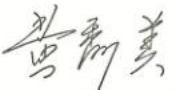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6,562,544	3,428,749	6,420,544	3,253,749
预收保费		3,393,045	3,842,272	3,393,045	3,842,2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79,916	1,898,541	1,979,916	1,898,541
应付分保账款		2,803,647	2,855,089	2,803,647	2,855,089
应付职工薪酬	20	2,403,061	2,503,935	2,403,061	2,503,935
应交税费	21	1,330,173	1,767,914	1,330,136	1,767,914
应付赔付款		853,388	687,839	853,388	687,8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43,593,686	40,615,018	43,593,686	40,615,0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38,353,776	38,061,068	38,353,776	38,061,068
保费准备金	23	265,807	255,701	265,807	255,701
租赁负债		1,150,119	1,197,861	1,150,119	1,197,861
应付债券	24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其他负债	25	4,611,108	4,395,316	4,611,108	4,395,316
负债合计		111,800,270	106,009,303	111,800,270	105,432,349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7,800,000	27,800,000	27,800,000	27,800,000
资本公积		16,603	15,698	16,603	15,698
其他综合收益	43	(543,813)	535,229	(800,554)	79,366
盈余公积	27	1,519,205	1,246,552	1,519,205	1,246,552
一般风险准备	28	1,262,362	1,123,417	1,262,362	1,123,417
未决风险利润准备	29	304,334	276,432	304,334	276,432
未分配利润	30	3,463,816	3,464,014	3,464,014	2,714,162
股东权益合计		33,822,507	33,984,914	33,565,964	33,255,62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5,622,777	139,994,217	144,811,042	138,687,97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94,491,992	87,446,995	94,467,444	87,445,039
已赚保费		90,548,828	84,637,675	90,548,828	84,637,675
保险业务收入	31	106,371,551	98,342,792	106,371,551	98,342,792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69,052	176,016	269,052	176,016
减: 分出保费	32	(13,167,379)	(12,096,683)	(13,167,379)	(12,096,68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5,344)	(1,608,434)	(2,655,344)	(1,608,434)
投资收益	33	3,469,782	2,702,854	3,451,384	2,702,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43,235	(247,383)	37,085	(247,383)
汇兑损益		(5,113)	15,822	(5,113)	15,822
其他收益		118,473	-	118,473	-
其他业务收入	35	315,968	335,088	315,968	335,088
资产处置损失		819	2,939	819	2,939
二、营业支出		93,006,962	86,796,913	92,983,448	86,793,428
赔付支出	36	72,588,441	62,177,363	72,588,441	62,177,36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321,271)	(7,189,399)	(8,321,271)	(7,189,3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292,708	5,314,761	292,708	5,314,76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704	(375,012)	38,704	(375,012)
提取保险准备金	38	10,235	95,824	10,235	95,824
退保费用		67,890	45,938	67,890	45,938
税金及附加		551,931	482,362	551,931	482,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587,726	9,989,395	10,587,726	9,989,395
业务及管理费	39	18,707,889	17,912,651	18,707,889	17,912,651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159,428)	(2,709,206)	(3,159,428)	(2,709,206)
其他业务成本	40	689,383	667,929	689,383	667,929
资产减值损失	41	952,754	952,754	952,754	327,413
三、营业利润		1,485,030	650,082	1,481,996	651,611
加: 营业外收入		45,511	56,528	45,511	56,528
减: 营业外支出		(47,829)	(33,930)	(47,829)	(33,930)
四、利润总额		1,482,712	672,679	1,479,678	674,209
减: 所得税费用	42	(90,224)	(5,673)	(90,224)	(5,673)
五、净利润		1,392,488	667,006	1,389,454	668,53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2,488	667,006	1,389,454	668,53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552	667,006	1,389,454	668,5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042)	(1,196,250)	(879,920)	(1,081,72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9,042)	(1,196,250)	(879,920)	(1,081,7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510	(529,244)	509,534	(413,18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0,732,411	101,021,376	110,732,411	101,021,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600	142,240	477,600	142,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10,011	101,163,616	111,210,011	101,163,64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1,802,707)	(59,352,303)	(71,802,707)	(58,352,30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064,792)	(1,290,596)	(2,064,792)	(1,290,59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04,337)	(9,826,129)	(10,804,337)	(9,826,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6,954)	(7,872,780)	(7,896,954)	(7,896,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5,191)	(4,797,045)	(4,685,131)	(4,685,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3,352)	(10,730,464)	(13,745,240)	(10,73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17,333)	(93,969,317)	(110,999,161)	(93,96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a) 192,678	7,194,299	210,850	7,194,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96,973	9,898,138	18,959,138	10,457,1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7,435	2,752,391	3,357,435	2,752,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33	18,992	120,333	18,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4,741	12,669,521	22,436,906	13,228,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27,171)	(25,503,911)	(23,427,171)	(25,503,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9,718)	(26,447,217)	(23,854,547)	(26,447,2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77)	(13,777,696)	(1,406,455)	(13,218,635)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	-	9,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133,795	9,000,000	3,166,795	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3,795	9,000,000	3,166,795	9,00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00,102)	(186,304)	(200,102)	(186,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53,966)	-	(228,96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667)	(189,000)	(275,667)	(189,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36,943)	(634,986)	(636,943)	(634,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712)	(1,064,256)	(1,112,712)	(1,239,25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083	7,935,744	2,054,083	7,760,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	15,822	(5,113)	15,8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b) 873,671	1,368,169	853,365	1,355,49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6,614	5,768,445	7,123,589	5,768,0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0,285	7,136,614	7,976,954	7,123,58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7,800,000	-	535,229	1,246,552	1,123,417	276,432	2,710,866	33,708,194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1,392,552	1,392,552
其他综合收益	-	-	(1,079,042)	-	-	-	-	(1,079,042)
利润分配	-	-	-	272,653	138,945	27,902	(639,602)	(200,1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2,653	-	-	(272,65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8,945	-	(138,945)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27,902	(27,90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00,102)
其他	-	905	-	-	-	-	-	905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7,800,000	16,603	(543,813)	1,519,205	1,262,362	304,334	2,710,866	33,822,507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00,000	13,880	1,731,479	1,056,563	1,056,563	-	2,523,520	25,421,92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	-	-	-	-	-	-	9,000,000
净利润	-	-	-	-	-	-	667,006	667,006
其他综合收益	-	-	(1,196,250)	-	-	-	-	(1,196,250)
利润分配	-	-	-	189,989	66,854	36,513	(479,660)	(186,304)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9,989	-	-	(189,98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6,854	-	(66,854)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36,513	(36,51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86,304)	(186,304)
其他	-	1,818	-	-	-	-	-	1,818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7,800,000	15,698	535,229	1,246,552	1,123,417	276,432	2,710,866	33,708,194

- 8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7,800,000	15,698	-	1,246,552	1,123,417	276,432	2,714,162	33,255,627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1,389,454	1,389,454
其他综合收益	-	-	(879,920)	-	-	-	-	(879,920)
利润分配	-	-	-	272,653	138,945	27,902	(639,602)	(200,1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2,653	-	-	(272,65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8,945	-	(138,945)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27,902	(27,90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00,102)
其他	-	-	-	-	-	-	-	905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7,800,000	15,698	(800,554)	1,519,205	1,262,362	304,334	3,464,014	35,555,964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8,800,000	13,880	1,161,066	1,056,563	1,056,563	239,919	2,523,520	24,853,297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9,000,000
净利润	-	-	-	-	-	-	668,536	668,536
其他综合收益	-	-	(1,081,720)	-	-	-	-	(1,081,720)
利润分配	-	-	-	189,989	66,854	36,513	(479,660)	(186,304)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9,989	-	-	(189,98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6,854	-	(66,854)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36,513	(36,51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86,304)	(186,304)
其他	-	1,818	-	-	-	-	-	1,818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7,800,000	15,698	79,366	1,246,552	1,123,417	276,432	2,714,162	33,255,627

- 9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财产保险公司。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营业。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08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财政部财金函[2008]3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8 亿元和 12 亿元。2008 年 7 月 6 日，经保监发改[2008]1143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至人民币 40 亿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财政部财金函[2011]4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和 16 亿元。2011 年 7 月 19 日，经保监发改[2011]1143 号文件批准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 亿元增至人民币 80 亿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财政部财金函[2014]3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2 亿元和 28 亿元。2014 年 7 月 7 日，经保监许可[2014]597 号文件批准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0 亿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财政部财金函[2017]16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亿元。2018 年 7 月 16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许可[2018]528 号文件批准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 亿元增至人民币 188 亿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和 36 亿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2]1 号文件批准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8 亿元增至人民币 274 亿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兼营业务及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集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当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合并日被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该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子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项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本集团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i) 金融资产减值(续)

对于政策规定业务应收保费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保险业务应收保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
1 年以上	100%

非车险业务应收保费(政策性农险除外)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5%
2 年以上	100%

(v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负债的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 买入该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卖出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资产所得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 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 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 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作其他用途。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增长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损失不予抵销。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3%	2.77%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通过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至 35 年	3%	2.77%-19.40%
办公设备	5 至 11 年	3%	8.69%-19.40%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5%-24.2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并作适当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收回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员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对于预计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者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a)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 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 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 该合同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 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 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 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 并且直接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b)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 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 则原保险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 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 则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c)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 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 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集团除投资型保单外其余非寿险保单通常均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 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金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 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鉴定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i) 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的保证利益, 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ii) 管理保险合同及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量的平均久期, 在未到期的责任准备金计量中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考虑久期情况进行折现处理。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准备金计量方法(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计提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计提。本集团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
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0% 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 确定。

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将应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再保险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退保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 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值税附加、保险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等。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集团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由本集团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承保性质、赔款发展规律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最佳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采用公式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与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同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边际因素,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 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 原《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已废止)的规定,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集团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时, 本集团暂停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1)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且满足下列各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四(1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合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征车船使用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准则》(财金[2007]23号), 按本集团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40% 提取总准备金, 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 可以在农业保险各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 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 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 号规定,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 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森林保险	4%-10%
养殖业保险	3%-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续)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按照《办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6)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应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累计摊销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各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租赁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时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该组成部分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估计的关键判断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付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并考虑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所需的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本集团在未到期准备金计量中各险种均根据其负债期限进行折现。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本集团参考久期情况进行折现处理。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项资产或负债的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息作出估计，市场波动率方面作出估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使用不同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不确定性。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 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 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 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 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础, 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计量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该交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执行解释 16 号所述规定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为确定本集团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主要采用了如下判断：作为结构化主体的出资人，本集团综合评估其因持有投资份额而是否可以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是否对享有的回报影响重大，来判断本集团是否具有控制权。如果本集团具有控制权，则会合并相应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于本年度合并了部分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比例	产品规模	业务性质
国寿投资-睿力集优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510,000	股权投资
国寿投资-德州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81,090	股权投资
国寿资产-稳赢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50.01%	819,679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稳赢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3,013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投资-睿力集优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300,000	股权投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579,709	6,054,436
其他货币资金	1,474,727	2,801,172
合计	8,054,436	8,855,60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7 千元)的银行存款因涉及仲裁或诉讼事项被对方申请司法保全冻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57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62 千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人民币 43,566 千元根据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存放的保证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权投资		
企业债券	3,457,263	4,304,311
中期票据	2,264,784	1,092,756
金融债	963,121	708,313
政府机构债券	100,065	519,306
次级债	1,771,224	500,417
国债	382,721	437,039
小计	8,929,178	7,562,142
交易性权益投资		
股票	855,971	1,392,357
基金	8,024	-
中期票据	-	368,188
小计	863,995	1,760,545
其他	69,176	25,712
合计	9,862,349	9,348,49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294,464	6,330,680
银行间	-	-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294,464	6,330,680

(4) 应收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权投资利息	706,144	554,745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21,356	295,192
其他	6,055	84,022
合计	927,559	933,959

(5) 应收保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1,257,266	10,531,162
减: 坏账准备	(813,824)	(586,744)
净值	10,443,442	9,944,418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336,642	62%	(114)	6,996,52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873,038	26%	(88,135)	2,784,903
1 年以上	387,586	12%	(725,575)	662,011
合计	10,597,266	100%	(813,824)	10,443,4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700,106	63%	(10,884)	6,689,22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817,829	27%	(215,940)	2,601,889
1 年以上	1,013,227	10%	(359,920)	653,307
合计	10,531,162	100%	(586,744)	9,944,41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786,197	2,569,105
减: 坏账准备	(40,792)	(40,792)
净值	2,745,405	2,528,313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977,654	-	1,977,654
6 个月以上	808,543	(40,792)	767,751
合计	2,786,197	(40,792)	2,745,4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744,018	-	1,744,018
6 个月以上	825,087	(40,792)	784,295
合计	2,569,105	(40,792)	2,528,313

(7)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33,600	56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050,000	2,291,8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00,000	3,85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00,000	2,100,00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400,000	3,300,000
合计	9,683,600	12,101,8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2,769,381	3,900,806
次级债	7,221,060	5,518,994
中期票据	3,601,073	3,164,851
政府机构债券	4,680,336	2,136,496
金融债	1,393,203	2,602,298
信托计划	661,305	1,683,098
保险资管产品	727,003	732,211
债权计划	731,802	719,226
国债	216,400	190,077
其他	818,230	301,446
小计	22,819,817	19,089,503
股权型投资		
股票	7,700,928	6,974,855
未上市股权	8,700,720	5,914,386
保险资管产品	4,616,908	4,378,938
永续债	3,983,222	2,292,935
优先股	1,701,089	1,686,491
基金	2,578,912	1,138,068
其他	5,781,584	325,778
小计	29,789,763	22,711,451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	1,000,000
合计	52,609,580	42,800,954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最佳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标准以符合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情况。为了更好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报告期内变更该减值标准。变更前的减值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六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变更后的减值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本报告期，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43,121 千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机构债券	1,889,718	1,889,718
企业债券	728,866	728,866
国债	54,228	54,228
中期票据	129,984	129,984
金融债券	814,018	814,018
合计	3,616,814	3,616,814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北京安鹏保险经纪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安鹏保 险”)	27,620	27,620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茶叶”)	172,681	172,681
科学城(广州)保险经纪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科学 城”)	11,618	11,618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以下 简称“中保研”)	2,294	2,294
减: 减值准备	-	-
净额	229,407	229,407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鹏保险	27,620	-	1,897	-	29,517
中国茶叶	172,681	-	12,274	905	185,860
科学城	11,618	-	12	-	11,630
中保研	2,294	-	106	-	2,400
合计	229,407	-	14,289	905	244,6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 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 决权比例
安鹏保险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9 号院 1 号楼 A 座 20 层 2005 室	保险经纪业务	50,000	40%	40%
中国茶叶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 8 号 10 层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687,500	20%	7%
科学城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广生道 1501 房	保险经纪业务	60,000	-	20%
中保研	北京市朝阳区李家洼 15 号院 2 层	研究和试验发展	72,460	-	6%

本集团的管理层已评估, 本集团持股比例小于 20% 的联营公司中国茶叶和中保研的影响程度, 并认为其持股比例低于 20%, 但因在中国茶叶的董事会派驻代表而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 该投资已分类为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安鹏保险		中国茶叶		科学城		中保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3,615	85,458	3,158,160	3,160,976	58,220	58,183	45,655	44,364
负债合计	12,993	16,406	1,053,959	1,065,254	1	2	2,077	2,698
权益合计	70,622	69,052	2,104,201	2,095,722	58,219	58,181	43,578	41,666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0,026	70,051	2,580,929	2,610,517	-	-	32,584	39,002
净利润(亏损)	5,590	5,609	195,993	258,236	-	180	1,978	11,91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590	5,609	195,993	258,236	137	180	1,978	11,9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保险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 存入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银行, 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 不得动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协议存款	36 个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协议存款	36 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0,000	协议存款	61 个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协议存款	61 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	100,000	定期存款	36 个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定期存款	36 个月
合计	5,560,000	3,760,000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后完成增资。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资金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37 号): “第十条 保险公司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后 30 个工作日内, 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将资本保证金按足额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 存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4 亿元, 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4 亿元。

(12)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投资	5,275,480	5,913,791
债权计划投资	4,859,358	2,522,112
大额存单	800,000	1,800,000
其他	418,478	1,024,103
小计	11,353,316	11,260,006
减: 减值准备	(141,223)	(27,889)
合计	11,212,093	11,232,11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24,429
固定资转入	9,540
转出至固定资产	(9,1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24,77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3,784
本年计提	48,171
固定资产转入	17,177
转出至固定资产	(7,5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1,56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96,3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28,645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93,846	1,430,688	740,081	9,064,615
本年增加	18,872	172,603	39,511	230,988
在建工程转入	72,181	181	6	72,72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4,198	-	-	64,198
本年处置	-	(260,284)	(66,085)	(326,36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640)	-	-	(189,6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59,820	1,343,188	713,513	8,916,521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7,409	1,032,942	604,825	2,515,176
本年计提数	196,046	134,587	50,706	381,33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564	-	-	7,564
本年处置	-	(160,802)	(45,124)	(205,92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7,177)	-	-	(17,1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3,842	1,006,727	610,407	2,680,976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95,978	336,461	103,106	6,235,5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16,437	397,746	135,256	6,549,43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4) 固定资产(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 292,053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所有权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且不会对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45,394	1,383	2,443	2,469,236
本年增加	606,888	179	673	607,740
本年减少	(132,302)	(174)	(308)	(133,1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19,980	1,388	2,808	2,943,792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2,521	808	12,144	1,165,473
本年计提	601,958	3	5,557	607,864
本年减少	(74,151)	(3)	-	(74,2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80,328	808	17,701	1,699,11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9,652	580	4,723	1,244,6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92,873	575	10,315	1,303,76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6)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66,002
本年增加	16,979
本年减少	(13,6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69,355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1,182
本年计提	142,462
本年减少	(9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2,707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6,6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4,82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1,172	4,279,419	1,265,156	5,239,138
应付职工薪酬	30,383	2,403,210	534,344	2,212,770
资产减值准备	441,314	1,828,738	252,773	1,046,75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8,445	673,780	-	-
租赁负债	277,301	1,150,117	289,262	1,197,800
预提费用	58,569	242,335	90,547	374,265
无形资产摊销	56,732	235,010	44,623	182,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	6,266	25,890	15,207	62,975
合计	147,797	591,188	131,133	700,112
	2,768,604	11,429,687	2,623,045	11,936,8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300,099	1,244,674	329,862	1,319,9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	-	25,533	105,733
其他	7,430	30,814	20,161	86,506
合计	307,529	1,275,488	375,556	1,558,232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460,075	2,246,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

(18)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a)	3,065,073	2,133,277
预付赔款	3,311,580	3,249,657
在建工程	116,973	199,051
代付共保业务赔款	591,385	611,958
长期待摊费用	212,112	253,307
待摊费用	16,088	30,265
待认证进项税	739,906	496,6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7,435	-
其他	65,615	29,443
合计	8,606,167	7,003,560
减：坏账准备	(208,071)	(220,061)
净值	8,398,096	6,783,49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8)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一、(4)(a))	62,971	15,839
应交增值税	817,756	448,426
应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596,003	606,625
预收业务款	134,862	290,630
保证金	363,465	335,613
应收第三方平台资金	292,976	96,421
应收共保资金	71,643	42,437
其他	725,399	226,286
合计	3,065,075	2,133,277
减: 坏账准备	(201,112)	(218,427)
净值	2,863,961	1,914,85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4,805	1,119,025
1 到 2 年(含 2 年)	316,707	227,757
2 到 3 年(含 3 年)	90,328	107,877
3 年以上	773,233	678,618
合计	3,065,073	2,133,277
减: 坏账准备	(201,112)	(218,427)
净额	2,863,961	1,914,85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1,181,358	1,000,000
银行间	5,381,186	1,000,893
合计	6,562,544	2,000,89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对应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27,62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135,008 千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17,24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207,168 千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金额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2,192,225	2,192,22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11,710	311,710
合计	2,503,935	2,503,935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4,800	5,323,403	(5,588,499)	1,539,704
职工福利费	631	556,880	(556,768)	743
社会保险费	11,601	359,595	(359,362)	11,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02	344,146	(344,036)	9,512
工伤保险费	818	9,474	(9,306)	986
生育保险费	1,381	5,975	(6,020)	1,336
住房公积金	10,518	510,968	(508,497)	12,9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1,275	191,557	(185,954)	356,878
其他	13,354	580,775	(594,377)	9,752
合计	2,192,225	7,523,178	(7,793,457)	1,921,94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634,592	19,655	591,507	21,561
失业保险	19,596	2,685	16,572	2,854
企业年金缴费	246,660	458,775	131,156	286,295
合计	900,848	481,115	739,235	311,710

(21)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777,791	715,884
企业所得税	-	592,510
增值税	445,840	354,1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634	34,633
其他	19,988	70,765
合计	1,269,253	1,767,914

(22)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2 年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615,018	37,155	-	103,392,883	43,593,6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061,063	72,881,149	72,588,441	-	38,353,776
合计	78,676,081	109,252,700	72,588,441	103,392,883	81,947,46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期限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614,214	5,979,472	35,255,984	5,399,7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550,391	11,803,385	26,830,770	11,230,999
合计	64,164,605	17,782,857	62,086,754	16,630,7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2)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294,391	27,294,39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533,686	8,533,68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525,699	2,525,699
合计	38,353,776	38,353,776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种植业保险	173,988	220,461	(42,166)	152,283
养殖业保险	17,286	72,016	(48,518)	40,784
森林保险	31,134	21,023	(17,098)	35,059
其他	33,293	255,483	(251,094)	37,681
合计	255,701	569,083	(558,876)	265,807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利息资本补充债券人民币 4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 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前 5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为 4.20%, 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则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5.20%。

(25) 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a)	3,943,638	3,750,851
应付共保款项	629,101	607,860
应付利息	38,369	36,600
合计	4,611,108	4,395,31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5) 其他负债(续)

(a)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一、(4)(d))	188,466	183,550
暂收保户赔款	1,184,288	950,575
应付投资款	413,155	439,333
预收费用	242,720	379,965
应付赔款	251,555	217,054
应付救助基金	245,389	238,18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204,999	235,975
应付退保款	177,130	456,997
应付劳务派遣费	245,610	165,533
应付党组织工作经费	131,088	129,579
应交增值税	123,135	157,579
其他	527,099	196,530
合计	3,750,851	3,750,851

(26)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 亿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中国人寿集团	16,680,000	60%	16,680,000	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20,000	40%	11,120,000	40%
合计	27,800,000	100%	27,800,000	1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7)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3,417	138,945	-	1,262,362
任意盈余公积	123,135	133,708	-	256,843
	1,246,552	272,653	-	1,519,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945 千元(2022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 61,344 千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33,708 千元(2022 年度本公司按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23,135 千元)。

(2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23,417	138,945	-	1,262,362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后余额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策性农险	252,626	16,090	-	268,716
核保险	23,806	11,812	-	35,618
	276,432	27,902	-	304,33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对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业务(以下简称“政策性农险”)计提保费准备金和大灾风险利润准备。保费准备金以政策性农险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 计提比例由本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区间范围, 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公司经营的政策性农险实现年度承保盈利时,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后, 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下, 本公司从当年净利润中计提大灾风险利润准备。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核赔核赔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 号)的规定, 当核保核赔承保利润时, 且该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 本公司须按该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提取利润准备金(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核赔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 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30)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23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33,708 千元(2022 年度提取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23,135 千元)。

e. 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股东年会议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00,102 千元(2022 年度: 186,304 千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3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63,794,308	58,922,150
责任保险	11,257,765	10,135,774
农业保险	11,668,195	13,319,633
企业财产保险	4,725,038	4,577,108
意外伤害保险	5,094,239	4,377,483
合计	98,529,545	91,332,148

(32)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农业保险	1,481,973	3,668,748
机动车辆保险	2,651,196	2,629,267
企业财产保险	2,351,348	2,442,044
责任保险	1,406,069	1,356,681
其他	2,008,793	1,999,943
合计	13,167,379	12,096,683

(33)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074,790	1,596,606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	791,605	834,85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521,875	536,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066	153,400
长期股权投资	14,289	20,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366	1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46,209)	(56,234)
合计	3,469,782	2,702,85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型投资	54,533	(1,233)
股权型投资	(11,298)	(12,166)
合计	43,235	(13,399)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售车船税手续费	153,279	182,745
房屋租赁收入	105,156	74,588
其他	57,533	77,755
合计	315,968	335,088

(36) 赔付支出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46,442,052	42,171,635
农业保险	8,969,210	6,758,692
责任保险	6,049,828	4,585,477
企业财产保险	2,943,005	2,949,647
意外伤害保险	1,652,468	1,575,597
其他	6,531,878	4,136,315
合计	72,588,441	62,177,363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0,971	1,560,815
已发生未报案应决赔款准备金	(79,779)	3,172,45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16	58,611
合计	292,708	5,791,88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38) 提取保费准备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转回) 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转回) 金额	
种植业保险	(21,705)	2%-8%	(61,920)	2%-8%
养殖业保险	23,498	1%-4%	113,013	1%-4%
森林保险	3,925	4%-10%	36,174	4%-10%
其他	4,517	15%/非比例	8,557	15%/非比例
合计	10,235		95,824	

(39)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246,091	6,481,859
专业服务费	5,873,871	5,261,345
广告宣传费	2,297,929	1,913,364
折旧与摊销	1,179,866	1,196,267
保险保障基金	66,335	751,972
印刷费	83,923	469,016
电子设备运转及修理费	217,274	244,164
业务招待费	98,177	187,374
公杂费	171,348	205,289
交强险救助基金	94,445	70,077
差旅及会议费	156,559	147,813
其他	1,013,681	984,111
合计	18,707,889	17,912,651

业务及管理费用中包括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及非审计服务的业务费用，2023 年度：950 千元(2022 年度：890 千元)。

(40) 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	189,000	189,000
代扣代缴车船税	125,672	150,2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8,431	36,166
其他	286,280	299,385
合计	689,383	724,82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41)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24,755	-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27,080	39,1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835)	2,83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13,754	27,469
应付款项减值损失	-	6,161
	<u>952,754</u>	<u>327,413</u>

(42)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10,568	842,052
递延所得税	(20,408)	(836,379)
合计	<u>90,160</u>	<u>5,673</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u>1,482,712</u>	<u>672,679</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0,678	168,170
非应纳税收入	(311,239)	(234,46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8,769	40,984
优惠税率差异的影响	(3,342)	1,127
其他	(4,706)	29,858
所得税费用	<u>90,160</u>	<u>5,673</u>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4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组成部分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3,515)	266,602	(1,296,91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90,495	(72,624)	217,8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73,020)	193,978	(1,079,042)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9,280)	430,431	(1,538,84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11,256	(68,657)	342,5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8,024)	361,774	(1,196,25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92,552	67,00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952,754	327,413
折旧及摊销	1,272,410	1,274,443
利息支出	317,855	319,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2,801	(2,9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233)	247,383
投资收益	(3,416,554)	(2,702,854)
递延所得税	(20,153)	(836,379)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00,000	95,8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5,324	1,608,43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412	4,939,750
汇兑损益	5,113	(15,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04,008)	(2,878,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043,568)	4,15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78	7,194,29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35,558	6,615,075
其他货币资金	1,474,727	521,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010,285	7,136,614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136,614)	(5,768,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671	1,368,169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054,436	7,136,614
减: 受到限制的存款	(44,151)	(1,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8,010,285	7,136,61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确定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非车险业务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a)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b) 非车险业务提供与企财、家财、责任、意外伤害、短期健康、货运、工程、保证、信用、船舶、特殊风险等有关的保险产品。
- (c) 投资及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本集团与投资有关的收入、支出，以及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营业外收支分配到其他业务分部。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预收赔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归入各分部之外，应收分保账款按相应分部摊回赔款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应付分保账款按该相应分部分出保费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 4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收入及费用确定。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23 年度			
	车险	非车险	投资及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9,971,007	30,577,821	3,943,164	94,491,992
已赚保费	59,971,007	30,577,821	-	90,548,828
保险业务收入	63,794,308	42,577,243	-	106,371,551
其中：手续费收入	-	269,052	-	269,052
减：退保金	(2,671,196)	(10,496,183)	-	(13,167,37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52,105)	(1,503,239)	-	(2,655,344)
投资收益	-	-	3,469,788	3,469,7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3,375	43,235
汇兑损益	-	-	(113)	(5,113)
其他收益	-	-	118,473	118,473
资产处置收益	-	-	819	819
其他业务收入	-	-	315,968	315,968
二、营业支出	54,197,189	28,625,596	1,177	93,006,962
赔付支出	46,442,052	26,146,389	-	72,588,441
减：摊回分保赔款	(1,716,919)	(6,604,352)	-	(8,321,27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5,642)	778,350	-	292,708
减：摊回分保责任准备金	57,068	(1,334)	-	38,704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0,235	-	10,235
分保费用	-	67,890	-	67,890
税金及附加	76,702	39,165	437,064	551,9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70,669	5,419,057	-	10,587,726
业务及管理费	5,381,456	4,698,745	8,327,688	18,707,889
减：摊回分保费用	(728,258)	(2,431,170)	-	(3,159,428)
其他业务成本	-	-	689,383	689,383
资产减值损失	-	222,651	730,042	952,754
三、营业利润	5,773,818	1,952,225	(6,241,013)	1,482,030
加：营业外收入	-	-	45,511	45,511
减：营业外支出	-	-	(47,829)	(47,829)
四、利润总额	5,773,818	1,952,225	(6,243,331)	1,482,712
资产总额	5,735,441	21,563,980	118,323,356	145,622,777
负债总额	41,750,625	50,121,646	19,927,999	111,800,27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22 年度			
	车险	非车险	投资及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8,726,631	25,911,044	2,809,320	87,446,995
已赚保费	58,726,631	25,911,044	-	84,637,675
保险业务收入	61,692,150	36,650,642	-	98,342,792
其中: 手续费收入	-	176,016	-	176,016
减: 手续费	(2,629,267)	(9,467,416)	-	(12,096,68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36,252)	(1,272,182)	-	(1,608,434)
投资收益	-	-	2,702,854	2,702,8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47,383)	(247,383)
汇兑损益	-	-	15,822	15,822
其他业务收入	-	-	335,088	335,088
资产处置收益	-	-	2,939	2,939
二、营业支出	57,768,771	27,677,355	15,1787	86,796,913
赔付支出	42,453,781	19,723,582	-	62,177,363
减: 摊回分保赔款	(1,738,285)	(5,451,114)	-	(7,189,3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35,544	3,579,217	-	5,314,761
减: 摊回分保责任准备金	(14,613)	(360,298)	-	(375,0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	95,824
分保费用	-	-	-	45,938
税金及附加	78,046	29,216	375,030	482,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43,743	5,145,652	-	9,989,395
业务及管理费	10,984,088	6,923,563	-	17,912,651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79,794)	(2,429,412)	-	(2,709,206)
其他业务成本	-	-	724,823	724,823
资产减值损失	6,218	70,218	250,934	327,413
三、营业利润	957,860	(1,766,311)	1,458,533	650,082
加: 营业外收入	-	-	56,527	56,527
减: 营业外支出	-	-	(33,930)	(33,930)
四、利润总额	957,860	(1,766,311)	1,481,130	672,679
资产总额	5,207,507	20,341,548	114,168,442	139,717,497
负债总额	54,914,478	33,301,050	17,793,775	106,009,3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并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的不确定性。在保险合同下,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 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等都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 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目前, 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 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2)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本集团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 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组合越大, 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 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中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针对不同保险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 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 本集团按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 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 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 因此存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保险风险集中度在附注七、(31)中反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如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个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3 年净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 905,48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2,377 千元)。

大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同等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计算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金额。

本集团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总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8,438,975	53,769,169	67,491,274	67,828,828	75,412,607	
1 年后	49,112,350	53,299,296	66,963,833	64,401,780		
2 年后	48,443,589	53,299,296	67,343,448			
3 年后	48,452,011	53,299,296				
4 年后	48,424,65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8,438,975	54,025,659	67,343,448	64,401,780	75,412,607	309,608,149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834,610	52,875,303	64,779,941	55,629,945	50,582,035	271,701,834
小计	512,045	1,150,356	2,563,507	8,771,835	24,830,572	37,906,315
以前年度调整赔款处理费用						525,46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8,353,77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索赔进展表

本集团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总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未决赔款估计额						
年初	42,853,184	46,935,303	59,281,686	60,202,532	66,820,589	
赔款后	43,313,307	47,392,502	58,770,033	57,106,481		
2 年后	42,609,616	47,701,312	59,024,183			
3 年后	42,602,380	47,736,316				
4 年后	42,570,4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2,570,430	47,736,316	59,024,183	57,106,481	66,820,589	273,257,999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2,130,733	46,842,452	56,969,249	49,647,949	44,916,165	240,497,578
小计	439,697	893,864	1,063,922	7,458,532	21,904,424	32,760,42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408,44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3,168,863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债券、股票、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债权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审议并批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公允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规定承受范围内。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重要非人民币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317	1,222	69,416	113,755
应收分保账款	12,353	2,270	18,481	33,104
应收保费	18,482	627	2,698	21,807
合计	74,152	3,919	90,595	168,666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4	199	886	5,846
合计		199	886	5,8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8,109	92,698	11,155	431,962
应收分保账款	408,958	14,639	22,301	445,898
应收保费	175,458	10,559	895	186,912
合计	912,525	117,896	34,351	1,064,77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274,121	3,591	1,009	278,721
合计	274,121	3,591	1,009	278,72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一般而言主要存在公允价值风险敞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动	2023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2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人民币升值 10%	16,284	78,605
对人民币贬值 10%	(16,284)	(78,605)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对于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固定收益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货币资金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72,12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03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17,04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1,488 千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 不论该变动是由于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条件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产生。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本集团所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93,31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6,054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除债券投资外的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978,97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71,145 千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 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 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控制措施和限制, 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 并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及其他信用评级,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无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进行债权型投资包括金融债券、可转换企业债和企业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99.98%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94.20%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本集团根据权威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99.8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62%) 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本集团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 均为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集团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 均为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集团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风险敞口。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 本集团主要与信用评级较高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由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 27.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41%) 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和质押, 或符合监管部门免于信用增级的规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遵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合计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	-	8,867,780	13,932,734	9,110,939	-	57,624,420
股权型投资	30,722,933	-	-	-	-	-	30,722,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	-	294,464	-	-	-	294,464
定期存款	600	-	3,939,379	3,066,010	3,019,400	-	10,024,7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000	-	1,606,080	4,299,580	-	-	5,905,660
应收保费	13,413,442	-	11,082,648	-	-	-	11,082,648
应收分保账款	2,745,405	-	2,786,197	-	-	-	2,786,197
货币资金	8,054,436	8,054,436	-	-	-	-	8,054,436
其他金融资产	2,930,212	2,566,631	319,741	43,840	-	-	2,930,212
合计	117,153,618	41,344,000	26,896,289	21,342,164	12,130,339	25,712,967	129,425,759
应付分保账款	2,803,647	-	2,803,647	-	-	-	2,803,647
应付债券	4,500,000	-	189,000	4,689,000	-	-	4,878,000
租赁负债	1,150,119	-	454,910	516,213	-	-	1,219,606
应付赔付款	853,388	-	853,388	-	73,367	-	853,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62,544	-	6,566,220	-	-	-	6,566,2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79,916	-	1,979,916	-	-	-	1,979,916
应付职工薪酬	2,403,061	-	2,403,061	-	-	-	2,403,061
应交税费	1,330,173	-	1,330,173	-	-	-	1,330,173
其他金融负债	4,611,108	-	4,611,108	-	-	-	4,611,108
合计	26,193,956	-	21,191,423	5,205,213	5,116	73,367	26,645,11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				合计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41,625,856	-	5,906,547	11,323,928	8,222,441	23,490,869	48,943,785
股权型投资	25,642,842	-	-	-	-	-	25,642,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20,880	-	7,420,880	-	-	-	7,420,880
定期存款	12,101,800	-	3,069,493	6,567,960	4,353,400	-	13,990,8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3,760,000	-	1,536,730	1,761,940	830,720	-	4,099,390
应收保费	9,944,418	-	9,944,418	-	-	-	9,944,418
应收分保账款	2,528,313	-	2,528,313	-	-	-	2,528,313
货币资金	7,138,172	7,137,594	578	-	-	-	7,138,172
其他金融资产	3,076,699	3,037,171	2,439,520	-	-	-	3,076,699
合计	113,238,000	33,417,807	32,846,479	19,653,828	13,406,561	23,490,869	109,415,344
应付分保账款	2,855,089	-	2,855,089	-	-	-	2,855,089
应付债券	4,500,000	-	189,000	4,878,000	-	-	5,067,000
租赁负债	1,197,195	-	687,839	1,021,290	208,066	-	1,917,195
应付赔付款	687,839	-	687,839	-	-	-	687,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8,749	-	3,428,749	-	-	-	3,428,7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98,541	-	1,898,541	-	-	-	1,898,541
应付职工薪酬	2,503,935	-	2,503,935	-	-	-	2,503,935
应交税费	1,767,914	-	1,767,914	-	-	-	1,767,914
其他金融负债	4,395,316	-	4,395,316	-	-	-	4,395,316
合计	26,193,956	-	18,414,222	5,899,290	208,066	-	24,521,57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是指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不能以适当的方式(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满足其对应的负债现金流的需要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本集团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 均形成重大的长期的保险负债。因此,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较低。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综合考虑股东、监管机构、债权人等各方利益, 平衡风险、收益与增长之间的关系, 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 确保偿付能力持续达标, 最终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 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 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实收资本。

十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金融负债	资产	
债权投资计划	-	731,802	4,859,358
基金	8,024	2,578,912	-
保险资管产品	-	5,343,911	-
信托计划	-	1,080,556	5,275,480
优先股	-	1,701,089	-
股权投资计划	-	1,349,633	-
资产支持计划	-	-	109,100
私募股权基金	-	4,983,253	-
合计	8,024	17,769,156	10,243,93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人寿集团	中国北京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意外伤害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提供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集团	4,600,000	-	-	4,600,000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人寿集团	60%	60%	60%	6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以及受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 and 分出保险责任给关联方时, 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重大关联交易

(i) 保费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842	42,784

(ii)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2,900	1,512,774
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1	2,004
合计	1,512,971	1,514,778

(iii) 租赁费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940	30,892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17	15,437
合计	55,557	46,329

(iv) 分配股利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人寿集团	120,061	111,4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41	75,000
合计	200,102	186,43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投资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100	46,434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47	8,509
合计	40,947	54,943

(vi)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506	12,84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年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335	32,0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134	54,751
合计	50,469	86,839

(b) 应收保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	647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139	64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续)

(c)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9,303	155,702

(d) 其他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205	101,1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786	1,17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230
合计	185,992	183,550

二 公允价值估计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 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股票	7,404,442	20,803	-	7,425,245
上市股权	-	-	2,167,773	2,167,773
保险产品	-	4,615,991	-	4,615,991
永续债	1,766,734	2,216,488	-	3,983,222
优先股	-	-	1,701,089	1,701,089
基金	2,578,912	-	-	2,578,912
其他	-	-	700,178	7,007,678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68,417	4,058,732	-	4,227,149
次级债	1,353,212	6,396,721	-	7,749,933
中期票据	-	2,653,155	-	2,653,158
政府机构债券	2,159,483	2,520,855	-	4,680,336
金融债	30,128	634,178	-	664,330
信托计划	-	-	661,305	661,305
保险资管产品	-	-	727,003	727,003
债权计划	-	-	731,802	731,802
国债	163,884	52,516	-	216,400
其他	-	11,995	200,259	818,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股票	855,971	2,605	-	855,971
基金	8,024	-	-	8,024
永续债	1,026	710,868	-	771,894
中期票据	-	-	-	-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32,381	3,797,922	-	3,930,303
中期票据	-	1,029,882	-	1,029,882
金融债	-	943,089	-	943,089
政府机构债券	-	100,065	-	100,065
次级债	-	1,771,224	-	1,771,224
国债	-	382,721	-	382,721
其他	-	-	69,176	69,176
合计	16,680,009	32,525,835	13,266,085	62,471,92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股票	7,049,444	533	-	7,049,977
上市股权	-	-	5,914,386	5,914,386
保险资管产品	-	4,303,816	-	4,303,816
金融债	1,480,402	812,533	-	2,292,935
优先股	-	-	1,686,491	1,686,491
基金	1,138,068	-	-	1,138,068
其他	10,004	119,467	9,007	325,778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383,104	2,937,702	-	3,320,806
次级债	991,771	2,247,223	-	3,238,994
中期票据	140,549	3,024,302	-	3,164,851
政府机构债券	48,795	3,087,702	-	3,136,496
金融债	2,282,824	319,000	-	2,602,298
信托计划	-	-	1,683,098	1,683,098
保险资管产品	-	-	732,211	732,211
债权计划	-	-	719,226	719,226
国债	190,077	-	-	190,077
其他	49,373	155,073	-	301,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389,152	4,319	-	1,392,357
中期票据	92,112	276,076	-	368,188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784,904	3,519,407	-	4,304,311
中期票据	-	1,092,756	-	1,092,756
金融债	49,940	658,373	-	708,313
政府机构债券	519,306	-	-	519,306
次级债	378,605	121,812	-	500,417
国债	417,117	19,922	-	437,039
其他	-	-	25,212	25,212
合计	17,394,433	22,797,489	10,956,931	51,148,85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估值。估值技术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利差、流动性溢价、bet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债券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2023 年 1 月 1 日	2,132,525	8,799,195	25,212	10,956,932
购入	201,000	3,304,079	43,964	2,549,043
到期或出售	(32,834)	(1,313,023)	-	(1,345,85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9,678	86,339	-	1,105,9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20,369	10,876,590	69,176	13,266,085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及应付款项。

除下表包含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披露外，其他未按照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及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16,814	4,021,11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12,093	11,294,114
应付债券	4,500,000	4,204,46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涉及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追回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期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的未决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或有事项，本集团认为最终诉讼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1,223,476	1,902,328
无形资产	77,887	130,584
固定资产	214,347	232,189
合计	2,215,710	2,265,101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2,047
1 至 2 年(含 2 年)	62,666
2 至 3 年(含 3 年)	47,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5,000
合计	307,61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2,769,381	2,900,806
次级债	7,221,060	5,138,994
中期票据	3,601,073	1,164,851
政府机构债券	4,680,336	4,136,496
金融债	1,393,203	2,602,298
信托计划	661,305	1,683,098
保险资管产品	727,003	732,211
债权计划	731,802	719,226
国债	216,401	190,077
其他	818,251	301,446
小计	22,819,817	19,089,503
股权型投资		
股票	7,231,228	6,974,855
未上市股权投资	2,711,258	4,879,871
保险资管产品	4,636,908	4,378,938
永续债	3,983,222	2,292,935
优先股	1,701,089	1,686,491
基金	2,578,912	1,138,068
其他	5,484,073	325,777
小计	28,568,790	21,676,935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	1,000,000
合计	51,388,607	41,766,43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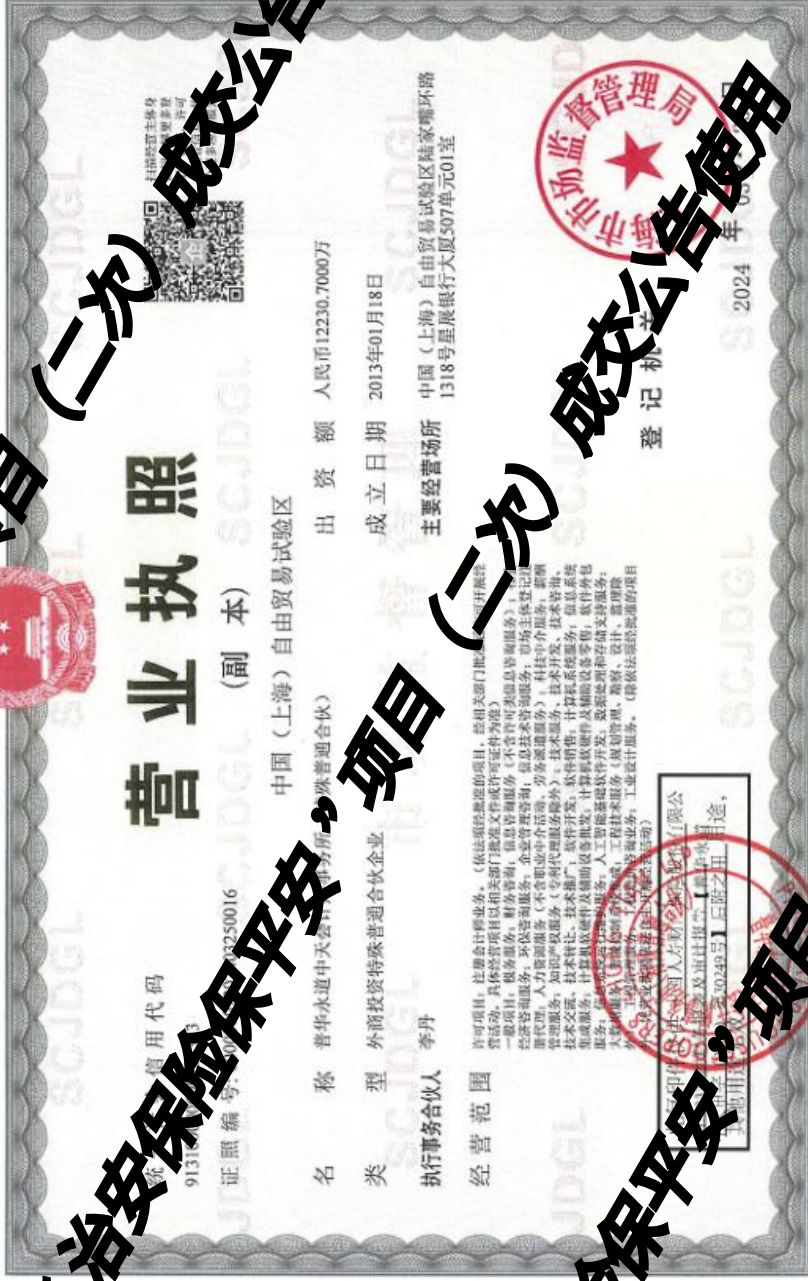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	1,410,304	8,153,333
联营企业(附注五、10)	229,407	14,213
合计	1,639,711	8,167,546

(3)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389,456	668,53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952,756	327,413
折旧与摊销	1,272,410	1,274,443
利息支出	317,855	319,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801	(2,9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85)	239,215
投资收益	(3,355,181)	(2,692,731)
递延所得税	(20,344)	(836,379)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235	95,8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55,344	1,608,43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412	4,939,750
汇兑损益	5,113	(15,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16,087)	(2,878,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54,831)	3,74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50	6,796,619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辦公場所:

星展銀行大廈507單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北平設立國府：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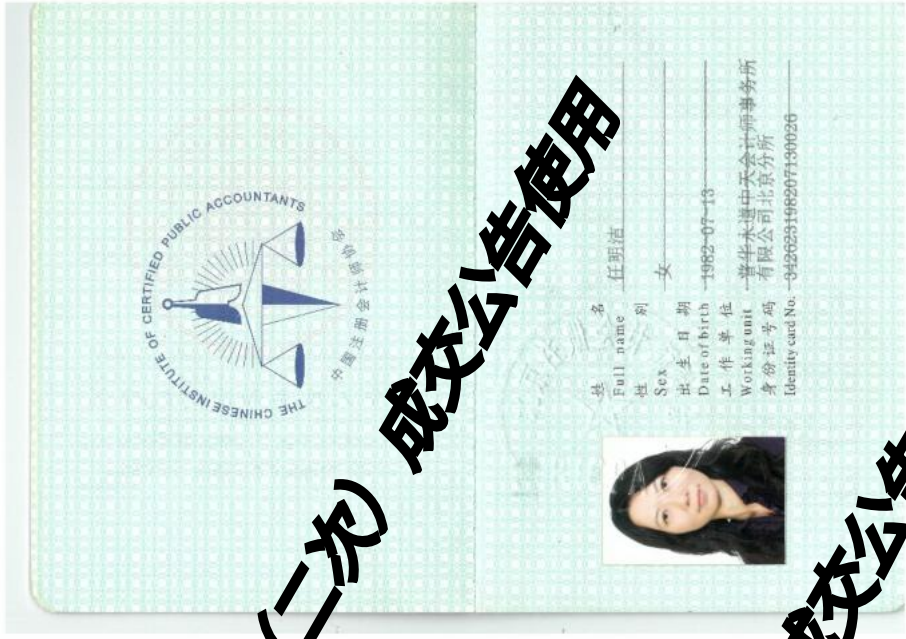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交罗山县“治安保险平安”项目(二次)成交公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晋华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晋华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erforming statutory business,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f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三)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中共
人民
完
收
税
中

填发日期: 2024年

3月 13日

13 E

No. 441005-0404480

2019年10月10日

1500667208804

10606771000

原後證印

441156240300501557 失业保险费

441156240300501557失业保险费

441156240300501557 基本医疗保

441156240300501557 基本医疗保

(大写) 人民币伍万伍仟

2014年12月

學

本州支那

人 物

电子税务局

學新書

(大写) 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零壹分

使用说明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浙河区税务局第二征收分局信阳市社保经办机构；信阳信阳市劳动保障局
411599213041社保经办机构；信阳信阳市劳动保障局

五

一、

10

4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真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

我公司参与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招投标。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七) 信用查询截图

2024/11/12 14:3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1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19****977J

限制消费令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中心支公司

zxgk.court.gov.cn/shixin/

1/3

罗山县“治安保险平安”项目(二次)成交公告使用

罗山县“治安保险平安”项目(二次)成交公告使用

罗山县“治安保险平安”项目(二次)成交公告使用

罗山县“治安保险平安”项目(二次)成交公告使用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667229890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gcz

ggcz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66722989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督促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如下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免费查询，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或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网站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结果。

政府网站 找错

中 国 信 用 信 息 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网安备 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xinshenqingshuishouweifaanjian/

1/1

父罗山县“治

父罗山县“治安保险平安”项目 (二次) 成交公告使用

父罗山县“治安保险平安”项目 (二次) 成交公告使用

父罗山县“治安保险平安”项目 (二次) 成交公告使用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重置

查询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14时3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数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平台技术支持。

(八) 经营许可证

0254517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	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授权决定。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9日	制证机关:	中国银监会
机构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13号楼	发证机关:	中国银监会
机构编码:	000108411500	制证日期:	2007年10月07日

(九) 承诺函

致：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我公司参与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招投标。不存在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93449X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秀英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93449X1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5-16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秀英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法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	详情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00000100023728D	查看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092841XX	查看

共1页 第1页 共1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6 条记录

(十一) 非联合体投标

致：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我公司参与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招标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